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海龙乡振函[2023]50号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3年衔接资金分配计划 及调整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为了合理安排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以及充分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率，根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研究，拟定对上级省级衔接资金以及调整第二批中央财政有效衔接资金的进行如下安排：

一、省级衔接资金223万元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一）分配省级资金96万元给龙泉镇，其中龙泉镇美定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40万元）、龙泉镇特色品牌打造项目（二期）（6万元）、龙泉镇占符乌榄种苗培育基地（50万元）；

（二）分配省级资金112万元给新坡镇，其中新坡镇仁里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40万元）、新坡镇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续建）（40万元）、光荣村委会月塘村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32万元）；

（三）分配省级资金15万元给区乡村振兴局，用于各镇财政衔接资金入库项目中监测户产业扶持项。

二、调整第二批中央财政有效衔接资金,具体如下:

(一) 收回情况

1. 收回龙泉镇富伟斑斓组培二级假植苗培育基地项目中央资金 45 万元;

2. 收回新坡镇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工程项目(续建) 35 万元。

(二) 重新分配情况

1. 分配中央资金 40 万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美定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

2. 分配中央资金 40 万给新坡镇,用于新坡镇仁里村委会发展村集体项目。

妥否,请函复。

附件: 1.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 11 次会议纪要
(〔2023〕9 号)

2. 海口市龙华区 2023 年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及调整资金表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联系人: 蔡钧, 联系电话: 13687520023)